

一、專業競賽類：

	前三名	優選或佳作	入圍
國際性(至少3個國家以上參與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	3點	2點	1點
全國性	2點	1點	-
<p>註、</p> <p>專業競賽獲獎，若為同等價值的獎項給予相同獎勵積分。</p> <p>教師參與競賽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，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</p> <p>上述之性質視賽事之規模及重要性而定。</p>			

二、藝術展演類：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、展覽與表演等，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

於國際性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藝術單位，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	每案最高給予3點獎勵積分。		
於國家級之藝術單位，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			
於國際性(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)或國家級以上之藝術單位聯合發表或巡迴展演，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，並符合左列條件者	音樂類	申請者個人(含指揮者)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(含)以上。	每案給予1點獎勵積分。
	美術類	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。	
	舞蹈類	申請者個人(含編舞者)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	
	戲劇類	申請者個人(含編劇者)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(含)以上。	
	時尚類	(指織品設計、服裝設計、飾品設計、整體造型等項目)，申請者個人作品組數應占十組以上。	
<p>註</p> <p>上述之積分之評定視展演地點及其廳室之等級或重要性而定。</p>			